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1〕209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学品储罐区 安全风险评估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河北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鼎睿石化“5·31”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强化对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品储罐区（以下简称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经研究，决定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整治范围

全国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品储罐区。

二、评估整治工作内容

(一)评估分级。根据《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试行)》(见附件),从固有危险性、设计及总图、设备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4类共26项评估内容,对化学品储罐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得分情况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二)分类整治。

1. 对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且评估为中风险、高风险的化学品储罐区,要督促企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减量、停用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等级,强化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可控;经整改仍不能降低到低安全风险等级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研究,实施搬迁改造。

2. 对已经认定的化工园区内的化学品储罐区,应纳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实施一体化整治提升。

3. 对位于非化工园区的各类工业集中区、仓储集中区的化学品储罐区,评估为高风险且经整改不能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应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评估为中风险且经整改不能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实施减少储量、升级管控等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三、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评。2021年9月30日前,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企业对照《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试

行)》开展评估,确定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等级,形成隐患问题清单,特别是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并落实整改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逐一核查。2021年10月15日前,由有关企业所在的县、化工园区对高风险储罐区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同时组织专家对辖区内所有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逐一复核,督促企业整改隐患问题,尤其是对判定为高风险的情况,要一盯到底,确保整改到位。

(三)检查抽查。2021年10月31日前,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高风险储罐区和相对集中的连片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情况逐一检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抽查,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督查。

(四)整治提升。2021年11月30日前,企业要对照隐患问题清单进行整治提升,降低安全风险等级。对不能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分类整治要求进行处置。

四、有关要求

(一)建档立案。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辖区内化学品储罐区问题隐患电子档案,并录入信息化系统,实现可查询、可追溯。

(二)推进整改。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隐患一盯到底;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三)严格执法。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附件: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试行)



附件

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试行）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现场情况	扣分情况
		存在下列 8 种情况之一的储罐区直接判定为高风险		
		储存危险化学品设施未经过正规设计且未进行设计诊断的；		
		超出设计或许可范围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储罐区距离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储罐区现场实际平面布置与项目规划批复、竣工验收文件不一致的；		
		自动控制系统未按照法规及规范要求设置或未正常投用的；		
		消防设施未按照法规及规范要求设置或未正常投用的；		
		储罐区三年内发生过事故的；		
		现场评估发现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风险的。		

无上述情况的储罐区按以下评估内容开展评估分级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现场情况	扣分情况
固有危险性	物质危险性 (15分)	储存液化烃或氯气等吸入性毒性化学品的，每一种扣4分；		
		储存甲B、乙A类火灾危险性化学品的，每一种扣3分；		
		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每一种扣2分；		
		储存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每一种扣1分。		
设计 (10分)	物质存量 (15分)	储存任一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该物质重大危险源临界量10%的，每一种扣2分，且每种按储存量10%递增，每增加10%增扣3分。		
		化学品储存设施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加5分；		
		非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设计诊断的，扣10分；		
		超出设计或许可范围储存非危险化学品的，扣5分。		
设计及总图 总平面布置 (10分)		储罐区距离企业外部设施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扣5分；		
		储罐区总平面布置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扣5分。		

设备 (10分)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扣 10 分；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每一处扣 3 分；涉及除特种设备外的强制检验设备设施未定期检验的，每一处扣 3 分；	
设备设施 (20分)	现场设备设施不完好、带病运行的，每一处扣 2 分。	
	未按照法规及规范要求设置防火堤和隔堤的，扣 5 分；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 2 分；	
安全设施 (20分)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 5 分；	
	安全设施未投用或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一处扣 2 分；	
人员资质 (10分)	防雷防静电设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0 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设备等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一次扣 5 分。	
安全管理 (10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扣 10 分；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或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每一处扣 2 分；	
	未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制定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每一处扣 2 分；	

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10分)	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的，扣5分；变更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每一处扣2分；		
	未制定储罐定期检修维修制度的，扣10分；未严格执行储罐定期检修维修制度的，每一处扣5分；		
	未制定储罐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扣5分。		

备注： 1.适用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品储罐区；
 2.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低风险；60分（含60分）至85分的为中风险；60分以下的为高风险；
 3.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4.柴油参照危险化学品要求进行评估。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付加鹏 电话:64463240 共印70份